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榆林市环境保护卫片执法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WDZB2025-1211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2026 年 1 月 6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林市环境保护卫片执法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1.3 项目内容

（1）数据统筹与处理：以亚米级国产公益卫星为主，商业卫星为辅，统筹获取榆林市全域范围内高分辨卫星遥感数据。

（2）生态环境问题和线索遥感监测：围绕榆林市环境污染现状，每季度对大宗固废违法倾倒、晾晒煤泥、物料露天堆放、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问题进行遥感监测，并开展部分外业验证工作。

第二条 工作要求

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对榆林市大宗固废违法倾倒、晾晒煤泥、物料露天堆放、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开展遥感监测，发现环境违法违规线索、分析分布特征及动态变化趋势，识别违法违规现象敏感区域及其关联性，生成问题线索清单及巡查台账，为环保督查执法和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提供数据支撑。

2.1 服务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需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并建立稳定的项目实施架构，建立质量管理及保密制度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实施。在项目日常



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进度要求

①按季度监测工作要求，年度4月、7月、10月、次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季度监测图斑的提取、汇总、分析等，并将监测成果及时提交甲方。

②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完成最后一个监测周期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监测成果，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准备项目最终验收。

（3）质量要求

乙方应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项目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严控各环节成果质量监管，强化各工序质量检查，确保监测成果质量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2.2 成果要求

（1）栅格成果：榆林市卫星遥感影像数据：4期（亚米或2米）；

（2）矢量成果：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和线索遥感监测成果4批次；

（3）文件成果：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和线索遥感监测统计分析报告4份；

（4）表格成果：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图斑台账4份。

第三条 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79774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整（¥319096.00元）；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整（¥478644.00 元）。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规定工作任务，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期限延误的，合同期限顺延。

第六条 服务承诺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乙方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1.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符合甲方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因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配合、资料或逾期付款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或项目暂停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终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3.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验收

- 1.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第九条 保密与安全

甲乙双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确保数据安全。

甲乙双方应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组织项目参与人员强化专业培训，保证各参与人员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促进项目顺利开展。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住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月6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20

电话：0912-3896102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
应用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2701050401201000026703

电话：029-87226857

应用技术中心

